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孟偉

電話：04-7531132

傳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mwchang@email.chcg.gov.tw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1070056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乙份(共1個電子檔)

主旨：函轉經濟部107年2月14日公告修正「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2月14日經工字第10704600730號公告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3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新設工廠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及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之工廠申請建築執照，請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3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書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相關單位，請轉知所屬或會員。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彰化縣工業會、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彰化縣北斗工業區管理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林地區發展工業區促進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工業科（均含附件）

彰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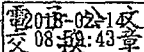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704600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510704600730.pdf)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

內容，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以經工字第10704600730號公告修正為「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外交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建設處 收文:107/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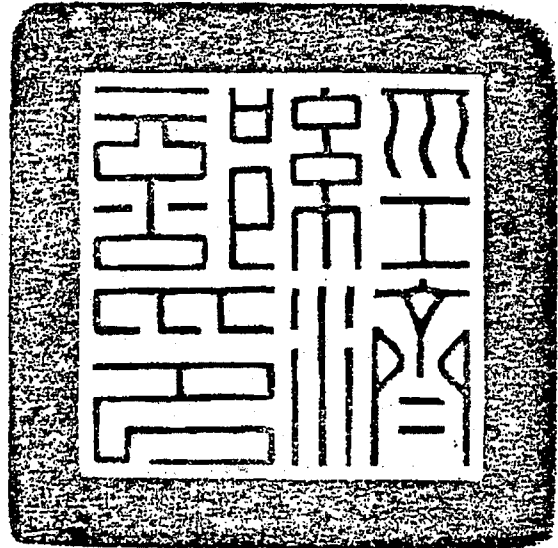
1070056741

2 附件隨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704600730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內容為「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函
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
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近日部分縣市工業單位來電反映，轄區建管單位對旨揭會
議決議有所疑義，該決議係適用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
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
情形，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
執照；惟如屬既有已登記工廠增加建築物面積，則不在此
限，特予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工業單位)、臺中市政府(建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工業單位)、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臺南市政府(工業單位)、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工業單位)、彰化縣政府(建管單位)、彰化縣政府(工業單位)、雲林縣政府(建管單位)、雲林縣政府(工業單位)、嘉義縣政府(建管單位)、嘉義縣政府(工業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工業單位)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2014-04-31
15:22

電子公文